

瑪拉基書(三)蒙悅納的祭

【閱讀經文】瑪拉基書 3:1-12

瑪拉基書的背景與尼希米記的後期相關，當時離第一次歸回將近百年，聖殿重建有 80 多年，以斯拉教導百姓律法約有 20 年，甚至他們還曾簽名寫切結書，立志要遵行神的律法(尼 10:1-39)。但是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非常不好，表面敬虔，卻沒有完全遵行律法，從祭司到民眾，充滿許多敗壞的事。不僅祭司藐視神的名，獻污穢的祭，甚至通國的人都奪取神的供物，以致咒詛臨到他們身上。以色列人蒙召本是要作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，向神獻上神所悅納的祭，帶出神的恩典與祝福，卻因得罪神而引發災禍和咒詛。因此，神差遣瑪拉基對他們作最後的警告，指正他們的錯誤，要他們回轉歸向神，甚至要他們試試神的應許是否會實現。神也應許他們彌賽亞將要顯現，祂不僅要拯救他們，並要煉淨他們，讓他們能憑公義獻祭給神，真正成為祭司的國度，使地上的萬國得福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曾否想要找的人一直尋不到，但在偶然的情況下遇見了，請分享經歷。
2. 有沒有因為一時的疏忽而造成損失，或不經意地防範，而得著保障的情形。

【討論題】

1. 「我的使者」、「所尋求的主」、「立約的使者」指的是誰？
2. 那位要來的是誰？他要做什麼？聖民被煉淨後，又要如何？
3. 神臨近以色列人，為要做什麼？為什麼以色列人時常犯罪，卻沒有滅亡？
4. 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，有何特殊意義？若將當納的獻上，將會如何？

【結論】

瑪拉基書圍繞著「約」、「祭司」、「獻祭」等主題，並指出彌賽亞要來，祂要藉著立約使祂子民成為聖潔的祭司，可以坦然來到神的面前，並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獻十分之一是關乎祭司的奉獻，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祭司麥基洗德，那時利未〔祭司〕已在他的身中(來 7:4-10)。雅各也是如此，凡蒙召與神立約，且要得著所應許產業的，都會自發獻上十分之一(創 28:20-22)。神是信實的神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，祂只向愛祂，守祂誠命的人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卻向恨祂的人追討他們的罪(申 7:9-11)。雅各和以掃雖然同為蒙應許的子孫，但最大的分別在於雅各愛神，要神，就蒙神所愛(詩 24:3-6)，得著應許的約和產業，使後代以色列人蒙恩得福。以掃恨〔不愛〕神，貪戀世俗，並且不要神，神就恨惡〔不愛〕他(來 12:14-17)，使後代以東人滅絕，產業盡失(俄 1:19-21)。奉獻十分之一是祭司之約的記號，也是蒙福的保證，使聖徒所獻一切，都蒙神的悅納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有沒有與主相遇的經歷，在你身上做了什麼，你如何回應？請分享。
2. 身為基督徒，你認為該不該奉獻十分之一？請發表看法，或分享經歷。

參考資料

一. 彌賽亞要來

舊約聖經是為基督〔彌賽亞〕作見證(約 5:39)，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一卷書，本書完成後，舊約的啟示就完成了，書中將基督的屬性和祂要做的事呈現出來，靜待應許的應驗。

1. **我的使者**：神所差，傳達神的信息，他為彌賽亞預備道路(賽 40:3)，耶穌指出這人就是施洗約翰(太 11:10; 路 7:27)，他要行在彌賽亞面前，為祂作見證(約 1:29-34)。
2. **所尋求的主**：以色列人盼望彌賽亞拯救他們，作王掌權，稱祂為主(詩 110:1)，祂要在聖殿顯出榮耀(該 2:9)。耶穌忽然來到聖殿(路 2:22-32, 46)，潔淨聖殿(約 2:13-17)。
3. **立約的使者**：彌賽亞來，要與神子民另立新約(耶 31:31; 賽 42:6; 55:3)，並作新約的中保(來 9:15)。祂是神所差的，故稱為立約的使者〔Apostolos〕，就是耶穌(來 3:1)。

二. 聖民被煉淨

彌賽亞來要作救主，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罪惡(太 1:21)，也要施行審判，並煉淨祂的子民(賽 4:3-4; 亞 13:9)。耶穌基督降臨，使信祂的成為聖潔，不信的受烈火審判(太 3:7-12)。

1. **煉淨利未人**：神是聖潔的，事奉祂的人也要聖潔。神揀選利未人來事奉祂，他們要被救贖，煉淨，成為聖潔，才可以終身在神面前，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(路 1:68-75)。
2. **獻祭蒙悅納**：基督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(來 4:14)，藉著與祂立約，聖徒也成為神的祭司(啟 1:6; 5:10; 20:6)，像祂一樣，所獻的祭必蒙神悅納(弗 5:1-2; 彼前 2:5)。

三. 轉向耶和華

神藉著彌賽亞啟示祂是聖潔公義的，也是慈愛憐憫的神。基督為審判來到世界，但祂來不是要定人的罪，是叫人因祂得救(約 3:17; 9:39)，傳悔改赦罪的道(徒 5:31)，賜人救恩。

1. **聖民蒙恩**：神是不變的神，祂與以色列人立的是永約(創 17:7)。人雖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(提後 2:13)，以色列人雖時常背棄這約，但神給他們機會悔改，不致被滅絕。
2. **回轉向神**：神是不改變的神，祂決不後悔(民 23:19; 撒下 15:29)。當神定意要降災禍，只要人轉離惡行，神就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(珥 2:13)，神的後悔與神子民的心轉向有關(耶 18:7-10)。神審判大日未到之先，祂要差遣使者，人的心歸向神(瑪 4:5-6)。

四. 當納的獻祭

以色列當納的是指出產的十分之一、一切頭生的牲畜、初熟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這些都是屬神的，都當給祭司和利未人(民 18:21-28; 申 18:1-5; 出 13:11-13)。他們歸耶和華為聖，沒有產業，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。神子民若不獻當納的，就是奪取神的供物。

1. **立約記號**：獻當納的供物不僅是神的命令，也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的西乃之約，和與利未人立的平安之約有關，只有與神立約才能獻當納的，這是聖民的權利也是義務。
2. **蒙福保證**：神設立獻祭，和利未人、祭司制度，使人與祂相會，連接。當以色列人獻十分之一給利未人，利未人獻十分之一給祭司，祭司自己分別為聖歸與神。如此，神就與人相連，天上就與地上相通，神應許要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神的百姓。